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9.271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05.22万股

3、授予价格：13.86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02人

5、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5%	12%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30%	24%	40%	32%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20%+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20%+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1*50%+X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4)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8、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及"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22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年9月15日	13.99	105.22	102	0

注：1、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3.99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上述5名人员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271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序号</th><th>归属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年</td><td>15%</td><td>12%</td><td>20%</td><td>16%</td></tr>
</table>
<table>
<tr><td>业绩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业绩考核系数</td></tr>
<tr><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100%</td></tr>
<tr><td>An≤A<Am</td><td>X1=(A-An)/(Am-An)×20%+80%</td></tr>
<tr><td>A<An</td><td>X1=0%</td></tr>
<tr><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td><td>B≥Bm</td><td>X2=100%</td></tr>
<tr><td>Bn≤B<Bm</td><td>X2=(B-Bn)/(Bm-Bn)×20%+80%</td></tr>
<tr><td>B<Bn</td><td>X2=0%</td></tr>
<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d colspan="2">X=X1*50%+X2*5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td><td>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571,768.68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426,986,937.69元的增长率为23.09%；公司2025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14,892,711.72元，较2024年净利润(口径同上)的增长率为127.4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5</td><td>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及"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外，本次激励计划的97名激励对象中，7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td></tr>
</table>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9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49.27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9.271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1、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归属数量：49.2710万股

3、归属人数：97人

4、授予价格：13.8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JIN LI	英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	9.4	50%
2	刘观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	50%
3	窦登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	1.275	50%
4	刘红罥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3.50	1.75	50%
5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1.25	5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2人)				68.86	33.096	48.06%
合计				101.21	49.271	48.6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9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271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作废及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尚未进入归属期外，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88222　　公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世伟	朱蕾
电话	028-8519 7385	028-8519 7385
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investors@hitg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5,488,802.69	1,954,693,218.00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739,317.50	1,501,063,422.10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979,084.89	227,012,079.08	52.41
利润总额	86,466,259.43	56,767,709.16	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75,253.74	50,042,032.52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84,675.27	53,911,893.46	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6,382.76	110,606,760.91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3.52	增加1.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8	12.69	增加0.2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 JIN	境外自然人	20.43	81,876,948	0	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40,067,800	0	0	无	0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88	39,596,757	0	0	无	0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0,034,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7	16,309,613	0	0	无	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10,067,751	0	0	无	0
瑞晟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晟昌坤泰日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212,113	0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763,864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300,056	0	0	无	0
刘述益	境内自然人	0.32	1,287,71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LI JIN(李进)作为宁波聚智先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宁波聚智先导为一致行动人。2、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财务负责人刘红罥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97385

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7,243,186.1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438,418,641.14元，2026年使用人民币48,824,545.0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1,198,835.7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99,254,238.06元，2026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3,176,617.72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475.3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598.2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874.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601.1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3,841.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4,882.45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31,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243.09
其他-现金管理余额	31,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119.8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6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2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3,152.89	使用中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1,966.99	使用中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68(注1)	0	注销
小计			5,119.8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55093	24,000.00	使用中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55108	7,000.00	使用中
小计(注2)			31,000.00	
合计			36,119.88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专户(账号：1001300000881768)的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署的对应此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于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人民币31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824,545.05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80,00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6年4月27日	2027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4,000.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1.95%	到期后结算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7000.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1.95%	到期后结算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90,473,069.3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4月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2.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2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适用	49,795.51	49,795.51	49,795.51	3,674.44	29,902.45	-19,893.06	60.05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适用	16,207.36	16,207.36	16,207.36	1,208.01	9,774.56	-6,432.81	60.31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6,002.88	66,002.88	66,002.88	4,882.45	39,677.01	-26,325.86	60.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8,598.24	不适用	–	9,047.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8,598.24	–		9,047.31	–	–	–	–	–	–
合计			66,002.88	74,601.12	66,002.88	4,882.45	48,724.32	-26,325.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一贯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态度，就项目实施做了详细的分析、对比和规划，其中在评估规划、前期技术准备等方面沟通耗时较多。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建筑主体工程已顺利通过基础结构验收、顺利完成封顶，调整后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8年3月。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如下：

(一)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1万股；

(二)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7万股；

(三)由于2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本期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公司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4万股；

综上，本次需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344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99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13.99-0.13)=13.86元/股。

综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3.99元/股调整各位13.86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